



主計處統計通報

第 98-006 號

98 年 6 月

臺中市 90 至 97 年社會救助概況

社會救助乃社會福利重要一環，本市秉持社會救助之「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精神及原則，希能對所需民眾適時提供生活、醫療及其他特殊狀況上之幫助，以維持個人最低生活需求水準，並協助其自立，進而脫離貧困，回歸主流社會。

一、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人(戶)次與金額 8 年來分別成長 3 倍與 6 倍。

本市 90 年低收入戶計補助 10,917 人(戶)次，補助金額約為 1,674 萬元，並呈逐年上升趨勢，97 年共補助 43,305 人(戶)次，較 90 年成長近 3 倍；補助金額達 1 億 3,567 萬元，較 90 年成長超過 6 倍。(詳圖 1 與表 1)

(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方面乃由民眾提出申請，每年申請人數與申請金額變動較大，如 90 年計 350 人次申請，補助金額約 73 萬元，而 97 年僅 49 人次申請，但補助金額達 153 萬元。近 8 年來申請人數以 90 年 350 人次為最，補助總金額以 96 年 164 萬元為最，平均每人補助金額則以 93 年 7.1 萬元最高。(詳圖 2 與表 1)

二、急難救助金額呈逐年上升情形。

急難救助措施主要提供市民生活、醫療、喪葬及行旅方面救助，90 至 97 年共救助 1 萬 2 千餘人次，金額為 6 千 5 百餘萬元，平均每人次急難救助金額為 5,191 元。若按各年來看，救助人次與金額大致皆逐年上升，97 年因下半年失業率提高，申請急難救助

數增加，全年救助人次與金額分別達 2,563 人次及 1 千 2 百餘萬元。另災害救助金額近 8 年來共核發 2 千 6 百餘萬元。(詳圖 3 及表 1)

三、8 年來計成功協助遊民返家 396 人次，轉介收容 721 人次。

遊民收容輔導措施旨在進行收容安置、協助維護生活及促進自立等。90 至 97 年本市共協助處理遊民 2,334 人次，平均每年近三百人次，其中 91、92 年為高峰，近年有漸漸下降情形。處理結果計協助返家 396 人次，轉介收容 721 人次。(詳圖 4 及表 1)

社會救助體系的介入與協助，雖無法幫助個案立即脫離經濟困境，但卻仍是平衡家戶經濟負成長的重要來源。本市除仍持續積極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與補助事宜外，並依社會現況調整，結合民間資源，使之更符合市民需求。未來更期能持續推動脫貧方案、支持低收入戶自立脫離貧困、建構完善之災害救助系統與社會救助安全網絡等，以落實「主動關懷、尊重生命、協助自立」之理念，為本市市民打造更溫馨、安全的優質生活環境。

圖 1、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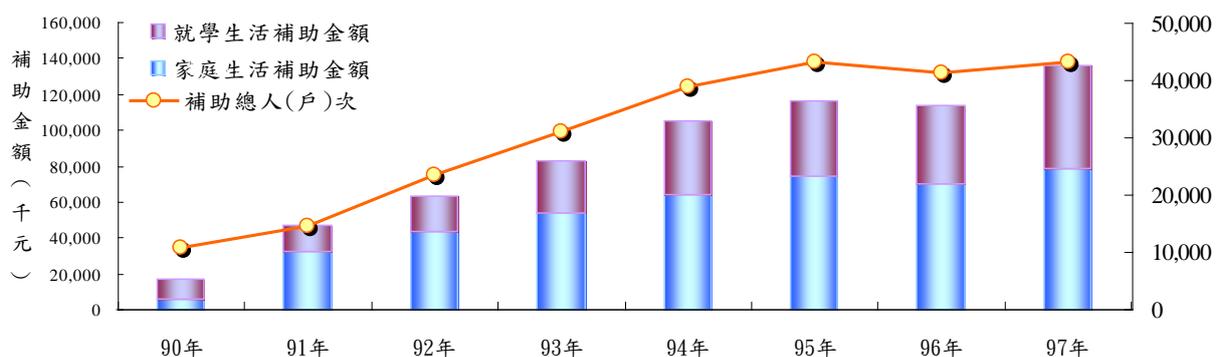


圖 2、(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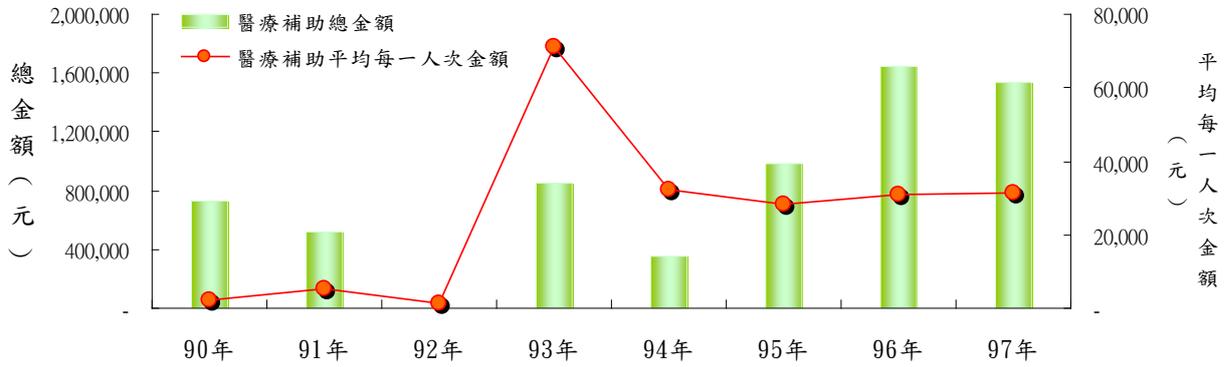


圖 3、急難救助與災害救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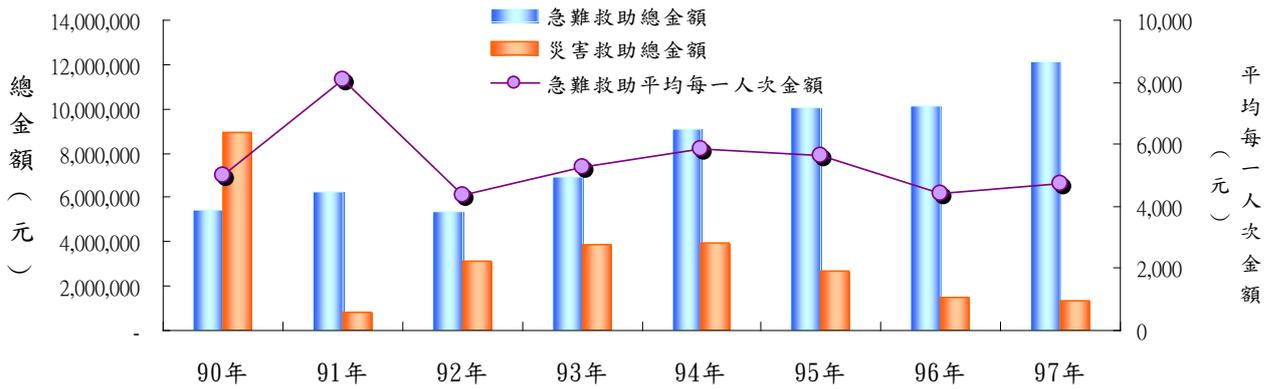


圖 4、遊民協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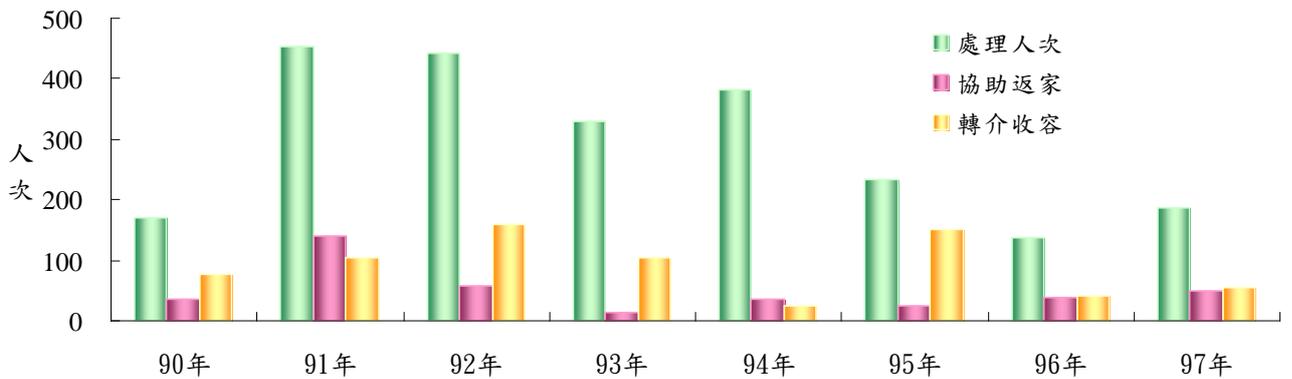


表 1、臺中市 90~97 年社會救助概況表

	低收入戶救助				(中)低收入戶	
	家庭生活補助		就學生活補助		醫療補助	
	人(戶)次	金額(元)	人次	金額(元)	人次	金額(元)
90年	8,283	6,199,700	2,634	10,536,000	350	731,365
91年	10,949	32,268,100	3,747	14,988,000	101	517,459
92年	18,800	43,944,700	4,810	19,240,000	1	1,250
93年	23,848	54,041,700	7,247	28,988,000	12	853,084
94年	28,594	63,874,500	10,369	41,476,000	11	356,912
95年	32,786	74,492,700	10,547	42,188,000	35	982,566
96年	30,452	70,267,300	10,903	43,612,000	53	1,641,708
97年	30,720	78,901,916	12,585	56,764,000	49	1,531,100

	急難救助		災害救助金額 (元)	遊民處理		
	人次	金額(元)		人次	協助返家	轉介收容
90年	1,091	5,461,982	8,935,000	170	36	77
91年	772	6,255,588	792,352	454	140	105
92年	1,228	5,332,367	3,160,000	443	58	160
93年	1,320	6,950,176	3,847,000	329	14	105
94年	1,551	9,097,033	3,960,000	383	36	26
95年	1,779	10,021,059	2,710,000	233	24	151
96年	2,287	10,090,874	1,510,000	136	38	42
97年	2,563	12,153,382	1,313,000	186	50	55
合計	12,591	65,362,461	26,227,352	2,334	396	721

資料來源：內政部、臺中市政府社會處